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1501-20161221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深碗課程試行辦法
版 次：01 20161221 增

靜宜大學深碗課程試行辦法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各院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厚實課程訓練及改變學生學習態度，特訂定靜宜大學深碗課程試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學分外，額外增加學生討論、實作或互動學習之課程學分數。

第三條 深碗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：

- 一、檢討各院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之課程結構，並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之課程改造規劃。
- 二、以必修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，在原有課程學分外，增加 1 至 2 學分。所增加之學分數，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，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，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。
- 三、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 1 學分，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、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，包括討論課、實作課、展演等。現行實習課、實驗課、業師協同雙軌教學等，不適用於深碗課程。已獲校內其他課程或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四、深碗課程學分仍應依本校開課辦法規定，其開課時數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。
- 五、各院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申請深碗課程計畫以一件為限。

第四條 各院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申請開設深碗課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以各院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為單位，由一位計畫主持人(限本校專任教師)提出課程計畫案，說明深碗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，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各項學生核心能力，以及設計相對應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(須設計線上討論機制，並列為課程評量方式之一，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討論回饋、增進學生自我學習之份量)。
- 二、於開課前一學期(8 月或 1 月)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檢送課程規劃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教學發展中心送交 2 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。系課程委員會依外審意見修正後，送交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提送回應說明及修正後課程規劃書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三、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及評定補助案件，通過後始得開課。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院院長分別推薦 1 名曾獲「校教學傑出獎」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二年。

四、深碗課程經審查通過開課者，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每月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，並於學期第 16 週開放課室觀摩，以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。

五、期末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修課學生成績之登錄。

六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計畫主持人須提交結案報告，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。若所增加之學分課程邀請業師授課(含合授)，則原課程授課教師另須填寫業師授課成果評估報告。

七、凡獲補助之計畫有義務參與深碗課程成果分享會。

第五條 深碗課程經審查及期末事後考核通過者，核予計畫主持人 5,000~15,000 元不等獎勵金，同一課程以獎勵兩次為限。該課程得以合授課程方式，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教授所增加之非講授類課程，其實際教學時數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數，惟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之規定，並依其規定支領鐘點費。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應經由教務長核准。

第六條 經費補助以額外增加之非講授類課程為限，不補助原有課程。計畫主持人得依增加課程所需，於課程計畫案中編列兼任學習助理、業師鐘點費(以每小時 1,200 元支給)等課程相關業務費，並不得編列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，每案至多補助 3 萬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